证券代码：301156　　证券简称：美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 ☑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农生物	股票代码	301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惟巍	彭巧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传真	021-59546881	021-59546881	
电话	021-59546881	021-59546881	
电子信箱	mnsw@sinomenon.com	mnsw@sinomen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饲料添加剂行业、酶解蛋白饲料原料行业，公司的下游行业为饲料加工业和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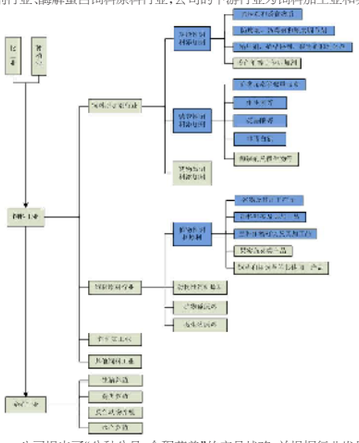

公司提出了“分种分品、全程营养”的产品战略，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动物营养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逐渐形成涵盖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猪、反刍、家禽、水产等动物养殖领域。针对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分别对动物采食、消化和吸收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能够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障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养殖效益，实现环境友好。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①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改善饲料品质，促进饲养动物生长，保障动物健康，提高饲料利用率而加入饲料中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包括调味剂和诱食物质（甜味剂和香味剂）、酸度调节剂等。

②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微量矿物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包括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过瘤胃维生素和包被氧化锌等，其核心竞争优势在于产品制剂技术，通过缓控释包衣技术对营养物质进行包被处理，能够实现营养物质在动物消化道中缓慢及精准释放，从而提高营养物质的利用效率。

③酶解饲料蛋白原料

我国饲料蛋白原料价格高、产量不足，导致我国蛋白原料进口比重逐年增加。提高蛋白原料利用效率，是有效缓解蛋白质原料短缺、降低蛋白质原料进口比重的重要措施之一。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通过生物酶解技术将大分子蛋白质分解为小分子肽，能够提高蛋白质利用效率，能够有效缓解蛋白质原料短缺的压力。同时，酶解蛋白饲料原料能够降低植物蛋白中的抗营养因子，保障动物的肠道健康。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结合“全程营养”理论，以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为支撑，以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为要素，为客户制定综合解决方案，如“提高采食量的综合方案”“乳仔猪肠道健康方案”“奶牛高产高效方案”等，公司产品运用方案逻辑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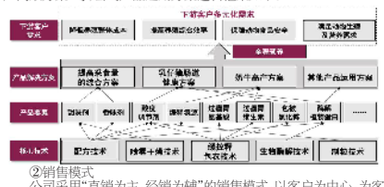

②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覆盖大中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覆盖区域小型客户；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

直销模式：针对境内主要的集团类客户及区域性大中型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以“顾客为本”，建立了完整的客户开发与价值服务流程体系。在客户触及、需求调研分析、信任建立、产品应用方案的提供和交付等环节实施对客户的需求管理，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结合市场行情、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用途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区间，并根据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经销商资信情况、订单采购规模、双方合作情况、汇率波动、物流和运输方式等多种因素，经与直销客户协商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经销模式覆盖境内分散的区域型小客户和境外市场。运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和能力开拓市场，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降低销售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③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及管理机制，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工作流程。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公司首先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后下达采购订单。根据需要还会开展战略性采购、集中招标采购等。

④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细化制定每周生产计划。对销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计划物流部、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计划物流部负责生产计划制定，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对生产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分析。

苏州美农逐步建成数字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酸度调节剂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和供应管理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38,823,832.71	887,046,604.86	886,790,163.43	-5.41%	529,691,958.34	529,340,9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105,245.54	781,659,719.39	781,659,719.39	2.23%	324,148,372.84	324,148,372.8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4,419,868.40	483,316,843.54	483,316,843.54	4.37%	546,254,749.11	546,254,7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45,312.79	52,491,989.65	52,491,989.65	20.10%	70,557,737.30	70,557,7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6,096.02	50,093,706.88	50,273,670.61	16.93%	64,260,852.79	64,401,7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7,444.92	42,054,260.09	42,054,260.09	42.76%	90,039,563.92	90,039,56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29	0.75	0.5356	5.10%	1.18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29	0.75	0.5356	5.10%	1.18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9.49%	9.49%	-1.46%	24.42%	24.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第65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重新界定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2021年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2023年7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015,564.31	131,199,363.70	152,425,421.92	129,779,5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9,039.25	15,554,137.60	24,683,267.02	13,268,8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9,709.12	15,183,187.08	19,615,343.62	14,777,8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387.13	10,095,970.40	26,825,893.02	34,242,968.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伟	境内自然人	38.14%	42,713,286.00	42,713,286.00	不适用	0.00
唐凌	境内自然人	10.49%	11,746,68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金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7,994,770.00	7,994,770.00	不适用	0.00
李达	境内自然人	3.75%	4,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小秋	境内自然人	3.68%	4,126,318.00	4,126,318.00	不适用	0.00
熊英	境内自然人	3.42%	3,831,576.00	2,873,682.00	不适用	0.00
周治	境内自然人	3.03%	3,389,470.00	0.00	不适用	0.00
吕学宗	境内自然人	1.97%	2,210,530.00	1,657,897.00	不适用	0.00
唐旭	境内自然人	1.12%	1,252,636.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98%	1,100,0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继红持有上海金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29.345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洪伟和王继红为配偶关系；股东洪伟与股东洪军为兄妹关系。股东唐凌与股东唐旭为兄弟关系。股东熊英为股东吴斌配偶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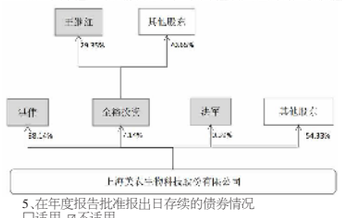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4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1）建立由棉酚诱导的血鱼炎模型的方法 专利号：国家注册号1753666；（2）建立由乔酸诱导的血鱼炎模型的方法 专利号：国家注册号1753667；

（3）一种包覆型单宁微丸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22 1 0566393.7；（4）用于缓释氮源饲料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22 1 0309536.6；（5）一种卸料铲刀，专利号：ZL 2023 2 1179331.7；（6）窑车抱夹装置，专利号：ZL 2023 2 1179332.1。

2、2023年4月，公司被评选为“2023年农业产业化嘉定区重点龙头企业”。3、2023年4月，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上海家惠美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国内奶牛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市场的拓展。4、2023年5月，公司产品“美乐锌101”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2023年，公司参与团体标准之《尿素饲用技术规范》（T/TDSTIA 038—2023）的制定。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3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4:3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报告》等公告；其中，《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3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

（4）上述议案中，议案1-7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6和8-9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13:00-14:1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审议的议案均是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万科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身份及股东持股代持情况的披露不准确，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身份情况的披露

根据2002年至2021年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2002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身份的信息存在披露不准确，更正如下：

公司信披文件名称	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取得香港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5年、2006年年度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取得香港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取得香港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取得香港居留权。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原取得香港居留权，2017年5月，叶华能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向原户籍地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分局治安大队户政部门提交了放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恢复大陆户口登记的申请，并经批准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并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1993年6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二、关于股东持股代持情况的披露（2017年1月1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相关信披文件）

信披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日期：2017年1月13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68,124,77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26.11%；其中，累计质押302,03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叶华能先生持有宝丽华集团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丽华集团仍持有宝新能源股份348,142,05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16.00%，仍为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叶华能先生仍为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68,124,77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26.11%；其中，累计质押302,03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叶华能先生持有宝丽华集团9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宝丽华集团通过“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348,142,058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16.00%；通过“宁远喜”个人股票账户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111,188,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宝丽华集团仍为宝新能源控股股东，叶华能先生仍为宝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5.11%股份，实质是宁远喜代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宝新能源股份，间接过该次股权转让过户到“宁远喜”个人股票账户的宝新能源股份111,188,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11%）为宝丽华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披露日期：2017年1月13日）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175,000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0.24%；其中4,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6.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116,363,325股，占宝新能源总股本的5.3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宝新能源股份5,175,000股，占宝新能源